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南勞簡專調字第5號

聲 請 人 李寶玉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和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該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勞動事件法第15、22條第1項及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請求如附表所示之項目及金額，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351,692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調解費用1,00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田玉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紹齊

附表：

編號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1	資遣費	193,031元	
2	舊制勞工退休金	153,152元	
3	遲延薪資之利息	364元	本院卷第43頁
4	提繳勞工退休金	5,145元	
合計		351,692元	

